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 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 招生名額:14 名。

三、 登記資格:設籍花蓮縣之 3 歲至 5 歲學齡幼兒，請家長攜帶近三個月的戶籍謄本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規定日期登記時間內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每一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如登記人數超過預計招收人數，則由園方代表依招生順序進行抽籤。 以下為適齡幼兒年齡供參~

5 足歲幼兒(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4 足歲幼兒(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3 足歲幼兒(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

四、 登記事宜:

(一) 登記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一) 上午 8:00 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四)下午 4:00 止

(二) 登記方式:

1. 家長線上報名

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 <https://kid-online.hlc.edu.tw/114/plan.asp>

2. 紙本登記:至幼兒園填寫報名表並繳交近三個月的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供查驗

(三) 錄取公告及抽籤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依條件順序錄取；條件相同者，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由園方代表進行抽籤，並列出備取生。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校網及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

(四) 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一)

五、 入園順位:符合優先入園資格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一) 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優先入園，需要協助幼兒定義如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順位: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三) 第三順位: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四) 第四順位:非以上優先排序之一般生

六、 若有未盡事宜，依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為主。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新生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幼兒 資料	幼兒 姓名		☐ 女 ☐ 男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戶籍 地址					是否讀過幼兒園	
	聯絡 地址	1. ☐ 同戶籍地址 2.				☐ 未曾讀過幼兒園 ☐ 曾讀過_____幼兒園	
	特殊 疾病		過敏食物			緊急醫 療院所	
幼兒 家庭 資料	家庭 成員	父親	母親	其他聯絡人		監護人	
	姓名					☐ 父親	
	生日					☐ 母親	
	職業					☐ _____	
	服務 單位					同校兄弟姐妹	
	住宅 電話					☐ 無	
	行動 電話					☐ 姓名： 班級：	
	公司 電話					☐ 幼兒排序：第 胎	
	家庭 型態	☐ 小家庭 ☐ 三代同堂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其他：_____					
	家庭 狀況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單親 ☐ 身心障礙(☐ 幼兒 ☐ 家長) ☐ 寄養家庭 ☐ 外籍配偶(☐ 大陸 ☐ 越南 ☐ 泰國 ☐ 印尼 ☐ 其他_____)					
	接送 順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填入稱謂如：父親、母親)					
本 欄 由 園 方 填 寫	報 名 年 齡	1. ☐ 5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大班) 2. ☐ 4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中班) 3. ☐ 3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小班)				證明文件	
	幼 生 身 分 類 別	☐ 一般幼兒 ☐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 ☐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 ☐ 3.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 ☐ 4. 原住民幼兒 ☐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6.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 7.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8. 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				☐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 預防注射卡正本及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一般幼兒免附)	
						☐ 低收入戶影本乙份 ☐ 中低收入戶影本乙份 ☐ 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戶口名簿有原住民戳記或其他足以證明為原住民之文件 ☐ 縣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父母身心障礙者之殘障手冊影本 ☐ 檢附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填表人簽章： 與幼兒關係： ☐ 父母 ☐ 其他：_____						經辦人	